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30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許瀚尹

被告 寶傑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震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3,76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6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27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26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；自民國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，分別引用民事起訴狀以及本院民國115年4月15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該條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115年4月15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認諾原告請求（見本院卷第24頁背面），是依上規定，本院應本於被告認諾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三、又簡易訴訟程序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判決書

得僅記載主文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所明定，爰
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書記官 黃冠臻